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7执2750号

申请执行人  
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 
负责人虞，  
委托代理人朱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普陀区，  
被执行人雷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湖南省祁东县  
被执行人雷，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湖南省祁东县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作出的(2015)普民五(商)初字第11211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雷 雷 名下的本市松江区新桥镇新镇街1058弄40号201(复式)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沈伟平  
执行员 马根上  
执行员 朱海波  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
书记员 王咏凌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